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 時間: 下午2時39分
-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 委員:
- 伍精民議員
- 潘志文議員
- 黃以謙議員
- 張仁康議員
- 何顯明議員,MH
- 蕭婉嫦議員,BBS,JP
-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49分出席)
- 莫嘉嫻議員
- 梁英標議員,BBS,MH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 陳景煌議員
-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3時02分出席)
- 李蓮議員
- 吳寶強議員
- 任國棟議員
- 劉偉榮議員,JP
- 葉賜添議員
- 秘書: 戚晉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 陸勁光議員
- 楊永杰議員
- 王惠貞議員,JP
- 王國強議員,SBS,JP
- 潘國華議員
- 列席者:
-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傅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2	黃錦熙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4
	黃沛勳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4/5
議程13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演藝事務)
	何嘉坤女士	香港藝術節協會行政總監
	蘇國雲先生	香港藝術節協會節目經理
	陳永剛先生	香港藝術節協會發展總監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特別歡迎新上任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前任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提早退休，他代表委員會感謝麥女士在任期間對區內康樂事務的貢獻。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王國強議員、潘國華議員及陸勁光議員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他請委員留意，若認為稍後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2010-1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9/10號）

3.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及機電工程署(下簡稱「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4黃錦熙先生介紹文件。

4. 何顯明議員查詢九龍仔游泳池過濾系統改善工程擬加設的蘇打定量泵有否設時間掣，以及會否設有感應器測量游泳池水質，以適量調整蘇打分量。他又查詢佛光街體育館主場會否作比賽之用，以及擬議更換的時鐘可否作計分用途。

5. 黃以謙議員支持九龍仔游泳池改善工程，惟擔心該工程會影響議員已爭取多年的九龍仔游泳池增設暖水池工程。另外，他希望康文署解釋設立飲水機的政策。他表示近來常有禽流感、豬流感等傳染病，他質疑設立飲水機會導致疾病傳播，希望署方向衛生署了解應否在其轄下場地設立飲水機。另外，他表示其診所亦設有飲水機，但相

關開支遠較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費用為少。

6. 陳景煌議員表示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費用尚未包括飲水機日後的維修保養，認為工程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建議使用蒸餾水或礦泉水機。

7. 蕭婉嫦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質疑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費用過高，希望署方解釋工程細節。另外，就更換佛光街體育館主場時鐘工程，她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細資料。

8. 葉賜添議員認同陳議員和蕭議員對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費用的關注，表示常樂街花園公廁內應已鋪設食水管，工程費用應可酌量減少。他要求署方提供工程資料供委員會參考。他又表示佛光街體育館主場時鐘工程費用過高，認為從市面採購時鐘更為划算。

9. 機電署黃錦熙先生回應黃議員的查詢，表示擬議的九龍仔游泳池改善工程並不會影響將來增設暖水池工程。回應何議員的關注，他表示定量泵系統會定時測試水質的酸性而適度調整蘇打分量。

10. 主席表示曾就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目前設立飲水機的位置並不是該議員的第一選擇，因為避免接駁喉管過長而更改至目前位置。他認同委員對工程費用過高的關注，要求康文署及建築署再評估工程費用。另外，他認同葉議員的意見，建議署方以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購置佛光街體育館主場時鐘。

11.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九龍仔游泳池擬議改善工程並不會影響九龍仔游泳池增設暖水池。據建築署表示，該游泳池增設暖水池的工程細節尚在研究階段；
- (二) 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費用由建築署提供，費用包括鋪設水管和設置水泵等。雖然目前常樂街花園洗手間已鋪設水管，但署方在進行飲水機工程時亦須向水務署申請鋪設飲用水水管。署方會再向建築署了解工程費用細項，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會匯報；
- (三) 回應黃議員對設置飲水機政策的查詢，她表示目前並無研究顯示飲水機會導致疾病傳播，署方設立的飲水機亦設有紫外線消毒系統，一般市民使用飲水機時亦不會用口接觸飲水機；
- (四) 擬議的佛光街體育館主場時鐘為電子數字鐘，尺寸為高0.7米及闊1.7米，字體為0.6米高，由於現有時鐘常有誤差問題，而時鐘離地9米，需搭置高架以人手調較，故

會比較困難。擬議安裝的跳字鐘會連接至地面控制板，若時鐘有誤差情況時可透過該控制板調較。工程費用包括鋪設電線、設置控制板等；以及

- (五) 回應何議員的查詢，她表示目前佛光街體育館主場並無比賽用時鐘，由於該場地沒有空調設備，舉辦比賽的機會較少，因此擬議購置的時鐘並無顯示分數功能。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3項地區小型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九龍仔游泳池臭氧消毒系統改善工程	80,000元
九龍仔游泳池過濾系統改善工程	100,000元
太平道遊樂場乒乓球場加設閘門及加高周邊圍欄工程	50,000元

13. 主席要求署方因應委員對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及更換佛光街體育館主場時鐘工程費用的關注，檢討工程費用，再提交建議供委員審批。

1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下次會議將於9月舉行，如有急切性可考慮以傳閱文件形式予委員通過。

15. 主席表示工程可於9月復會時再度審批，並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主導的21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進度報告。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2010年5月25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30/10號)

16.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

17. 何顯明議員表示文件顯示紅磡南道及仁勇街交界(海濱南岸對出)部分空地屬「渠務署專用範圍」，而該處植物由康文署負責保養，他查詢康文署是否一併負責該處的清潔工作。

18. 主席表示據現場視察，紅磡南道及仁勇街交界空地的「渠務署專用範圍」，雖然地底有渠，但現場空地呈長型，而其中一部分已種滿植物，可開放的空間有限，只能擺放少量座椅和蔭棚。他表示該地點附近已有數個同類型休憩處，加上考慮到小童可能會走進空地後方灌木叢而發生意外，委員須認真考慮應否進行此項小型工程。

19. 張仁康議員查詢紅磡南道(變電站對出)紅菱街休憩處擬議改建為寵物公園的公眾諮詢將於何時進行，他表示區內居民熱切希望該工程可盡快進行。任國棟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

20.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目前紅磡南道及仁勇街交界(海濱南岸對出)空地的日常清潔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負責；目前該處設有閘門，不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衛生情況令人滿意；
- (二) 紅磡南道及仁勇街交界(海濱南岸對出)空地毗鄰的紅荔道休憩處正進行改善工程，預計可於6月完工，該處設有座椅和蔭棚供市民休息，建議委員可視乎紅荔道休憩處開放後的使用量，才決定應否進行此項小型工程建議；以及
- (三) 署方將於會後約兩個星期內，向民政處提交紅磡南道(變電站對出)紅菱街休憩處擬議改建為寵物公園所需的基本設施資料，以便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

21. 就紅磡南道及仁勇街交界(海濱南岸對出)空地的工程建議，主席同意柯女士的看法，建議維持現狀，暫時不進行工程，並視乎紅荔道休憩處的使用量再作決定。

22.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民政處提交的12項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便康文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同意擱置其餘4項的工程建議。

#### **要求加快亞皆老街球場工程進度及預防危險發生（文件第31/10號）**

23.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讚賞康文署、渠務署及其承建商迅速作出跟進。渠務署承建商除了圍封了位於亞皆老街球場的工地的四邊外，亦在工地內的豎井旁邊架設圍欄，並用繩網覆蓋豎井的頂部，以防有人進入工地範圍而發生危險。渠務署已在工地圍欄上貼上熱線電話（電話號碼：6209 7517）供市民聯絡，並掛設告示牌以標示完工日期。渠務處並表示會盡快完成工程。

#### **要求康文署泳池設立月票計劃（文件第32/10號）**

2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為鼓勵市民持續到游泳池游泳，建議康文署參考「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盡快推出游泳池月票計劃，並釐訂公眾可接受的月票價格。

25.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指署方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其中會積極考慮推出游泳池月票計劃。署方現已把有關收費檢討列為首要的工作，在完成檢討後會盡快公布結果。

關注佛光街遊樂場、足球場及蕪湖街臨時遊樂場若封閉之影響（文件第33/10號）

2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27.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計劃將上述場地用作臨時工地以進行鐵路擴建工程，此計劃乃經商討後已將需臨時封閉的康文署場地減至最少，署方亦已要求港鐵公司盡量縮短佔用場地的時間。

民意要求改善九龍仔公園設施（文件第34/10號）

28.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他感謝康文署的跟進及回應，希望署方在九龍仔公園適當位置加設帳篷，供市民避雨。

29. 何顯明議員表示九龍仔公園有很多草地，惟草地的生長情況欠佳，建議署方考慮黃議員的建議，研究將這些草地改為設置長者健體設施。

30. 主席表示於5月25日曾聯同康文署、建築署、民政處及委員到九龍仔公園進行實地視察，有委員認為公園作為市民活動的地方，不應設置過多建築物，而加建帳篷亦涉及大量資源，因此相關部門需時研究黃議員加設帳篷的建議。

31.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黃議員要求加建帳篷的建議工程費用龐大，而帳篷的地基亦會佔用現有行人路部分位置，在大雨情況下，帳篷不可遮擋所有雨水，故署方暫不考慮加建帳篷。回應何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據署方觀察，晨運人士多選擇在公園空地活動，擔心設立過多長者健體設施的組件會阻礙晨運人士，署方會考慮在園內其他合適地方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關注和黃公園長者健體設施的維修保養（文件第35/10號）

32.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讚賞康文署已於5月24日將和黃公園的四個上肢伸展器維修妥當，希望署方繼續定時巡查和維修。

33. 李慧琼議員關注康文署轄下公園損壞設施的維修時間普遍比署方聲稱的一至兩個星期較長，希望署方澄清維修的一般需時。

34.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由於個別設施組件須向外國公司訂購，運送需時，署方在收到相關組件後會儘快維修損壞的設施。若署方發現設施無法維修，會儘快安排更換。

35. 李慧琼議員補充表示希望署方盡量減少使用從國外公司訂購的組件，以縮短維修的時間。

要求更換溫思勞街遊樂場的設施（文件第36/10號）

3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已於5月28日收到署方回覆會安排翻新溫思勞街遊樂場的長椅，他感謝署方的跟進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37/10號）

37.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

38. 葉賜添議員希望署方提供2010年5月至6月份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資料。

39. 任國棟議員表示早前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壁球場進行工程，但文件並未提及有關工程，要求署方提供該工程的完工日期。

40.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表示於第十四次會議上，署方曾向委員會簡介於2010年5月至6月份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因此是次文件並未附有相關資料。另外，她表示將於會後向任議員提供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壁球場的工程詳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38/10號）

41. 康文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42. 何顯明議員表示文件所載有關音樂事務處舉辦的五項音樂活動均在學校舉行，希望署方解釋相關活動是否只供學生參與。

43. 陳景煌議員表示署方在本年4月至10月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表演為主，認為署方對視覺藝術活動推廣不足。他表示西貢區議會曾與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協辦藝術活動，希望署方在九龍城區舉辦同類活動，並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就此提供回應。

44. 李慧琼議員表示接獲市民反映高山劇場的售票處近期搬至另一地點，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查詢署方有否就搬遷售票處徵詢居民意見。

45. 康文署何永基先生表示由音樂事務處舉辦的「樂韻播萬千音樂會」主要對象為學生，在學校或文娛中心舉行居多；而「關懷音樂會」的目的是藉樂韻向有需要人士獻上關懷，通常在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兒童院或醫院舉行。以上活動均屬免費，舉行地點則需視乎場地或時間安排。音樂事務處的另一些活動，例如在高山劇場舉辦的聯合音樂會，則會以公開售票形式讓市民參與。有關陳議員對推廣視覺

藝術活動的意見，他表示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對於李議員的查詢，他表示署方並無計劃搬遷設於高山劇場大堂的城市電腦售票處。此外，署方在高山劇場大堂增設的兩部售票終端機將於不日投入服務。

####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39/10號）

4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
47. 莫嘉嫻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在7至8月暑假期間舉辦更多圖書館的推廣活動供學生參與。
48.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表示署方於每年暑假均會舉辦一些大型圖書館活動，例如7月份在九龍公共圖書館和土瓜灣公共圖書館舉辦「閱讀繽紛月」為全港性的暑期活動。署方亦會舉辦閱讀計劃活動，而署方的推廣活動組正密切籌備暑假的圖書館活動。

#### 其他事項

*有關香港藝術節協會將於2011年2月至3月借用九龍寨城公園以舉辦香港藝術節活動*

49. 康文署高級經理(演藝事務)馮家寬先生表示香港藝術節享譽國際，在過去數年，為鼓勵大眾參與藝術活動，香港藝術節協會於不同類型的場地舉辦活動。明年舉辦的第39屆香港藝術節將包括戶外大型裝置藝術展演，並有意於九龍寨城公園舉行。署方經實地視察，確認該公園適合舉辦這次裝置藝術展演，希望委員支持計劃於九龍寨城公園舉行。
50. 香港藝術節協會行政總監何嘉坤女士表示該會希望於戶外舉辦香港藝術節活動其中的裝置藝術展演，讓市民大眾可近距離接觸藝術品。她表示參與藝術節的藝術團體認為九龍寨城公園內建築物及園境可與展演配合，非常適合舉辦有關的藝術活動。她表示擬議舉辦活動的場地只佔公園其中一部分，而該場地亦會全日開放，不會影響使用公園人士。擬議活動亦曾於英國的公園舉辦，對公眾的安全以及植物的保養有一定保障。
51. 香港藝術節協會節目經理蘇國雲先生簡介擬於九龍寨城公園舉行的展演內容及安排細節，重點如下：

- (一) 該展演暫名為「聲光園」(Power Plant)，將於明年2至3月舉行；藝術團體會在九龍寨城公園內擺放不同的聲音影像裝置，展品多取材自循環再用物品。該展演曾於2008年和2009年分別於英國利物浦及愛丁堡舉行，觀眾

反應甚佳；署方認為展演可展示九龍寨城公園的歷史文化色彩，加深市民對該公園的認識；以及

- (二) 協會將與學校及教育機構聯絡，組織導賞團參觀展演，加強他們對藝術與生活的認識。

52. 陳景煌議員支持在九龍寨城公園舉行裝置藝術展演，認為展演讓九龍寨城公園成為區內亮點，讓市民加深認識視覺藝術。

53. 吳寶強議員支持舉辦是項展演，惟他認為九龍寨城公園交通不便，擔心會因此影響入場人次。另外，他希望署方澄清展演場地日間會否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有否評估展演的燈光及聲音裝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亦要求主辦機構於舉辦展演後把場地妥善還原。

54. 葉賜添議員亦支持舉辦是項展演，惟他認同吳議員的關注，認為場內的裝置可能會影響到附近居民。另外，他希望署方提供展演支出的詳細資料，並對參觀人流作準確評估。

55. 蕭婉嫦議員認同吳議員和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主辦機構應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以加強對展演的宣傳。

56. 梁英標議員認為區議會應盡力配合展演，建議展演配合九龍城區區節，作為區節的重點活動。

57. 何顯明議員表示曾參觀世界博覽會及東部華僑城，認為使用投射系統把光線投射至外牆會帶來更佳的視覺效果。他建議主辦機構接觸九龍城廣場尋求贊助，並利用九龍城廣場外牆設置投射裝置以配合展演。

58. 主席表示九龍城有多間馳名食肆，假日交通非常擠塞，加上區內泊車位不足，希望主辦機構在舉辦展演前先作交通評估。

59. 李慧琼議員歡迎香港藝術節協會選擇在九龍寨城公園舉辦展演，建議該會去信運輸署，促請該署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

60. 香港藝術節協會何嘉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展演場地會全日開放，不會影響場地使用者；
- (二) 展演不會對植物構成影響，主辦機構亦會於展演完畢後把場地還原；
- (三) 展演的燈光及聲音裝置主要模仿大自然的聲音及光，例如螢火蟲的光，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
- (四) 主辦機構會鼓勵市民於星期一至五前往參觀，另外他們

(五) 主辦機構會尋求商戶贊助，希望讓公眾可免費或象徵式門票費參觀展演。

61.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署方原則上支持在九龍寨城公園舉辦視覺藝術展演，並希望主辦機構考慮議員的關注。

62.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香港藝術節協會在九龍寨城公園舉辦展演，另建議主辦機構與運輸署聯絡，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以及為人流控制、展演場地管理等作妥善安排。他亦要求香港藝術節協會向委員會匯報舉辦展演的進展。

####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63. 主席表示為了協助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提名了他擔任本區的「活力專員」，其後署方致函委員會，邀請委員會提名多一位區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64. 左滙雄議員提名蕭婉嫦議員成為「活力專員」，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2010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65. 主席表示2010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將會假維多利亞港舉行。香港龍舟協會早前致函九龍城區議會，邀請本區區議會派隊出賽。早前他曾諮詢個別議員，他們均支持本區區議會派隊出賽，因此他已提交報名表格，若委員有意參與賽事，可與他聯絡。

66. 何顯明議員查詢香港龍舟協會對隊員資格可有限制，認為若代表區區議會的參賽隊員大部分為非議員，可能導致隊伍缺乏代表性。

67. 回應何議員的關注，主席表示會向香港龍舟協會了解參賽細則並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備註：因準備時間倉卒，本區未能成功組隊出賽。)

####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68. 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經已展開，本屆新增了排球及五人足球兩個項目，他表示委員會須選出8位委員擔任每個項目的領隊，並請委員於下次會議推選有關領隊。

### 2010Makaraba迷你世界盃

69. 主席表示為響應將於6月11日揭幕的南非世界盃及推廣本地少年足球，南非領使館與民政事務局將合辦「2010Makaraba迷你世界盃-12歲或以下少年7人足球賽」，並簡介賽事安排如下：

- (一) 賽事共有32支球隊參與：全港18區分別派出一支球隊，餘下14支球隊則由各駐港領事館提名；
- (二) 賽事在2010年6月6日舉行，球員年齡不得超過13歲；
- (三) 九龍城區已派隊出賽。每支球隊的球衣顏色將與其中一支國際足球協會2010世界盃決賽周入圍球隊的球衣顏色相同。經抽籤後，九龍城區球隊獲分配意大利球隊的球衣；以及
- (四) 賽事會在京士柏運動場的三個足球場舉行。

70. 主席呼籲委員屆時到場支持本區球隊。

### 下次開會日期

71. 主席於下午4時45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72. 本會議記錄於2010年9月22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9月